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7-10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为支持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为富顺光电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实施以上担保有效期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富顺光电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富顺光电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富顺光电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陈建顺

注册资本：15,387万元

经营范围：LED显示屏、LED照明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VR/AR虚拟现实技术的研发、销售及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充电桩、机器人、广告机、路灯、智慧路灯、太阳能路灯、交通信号灯、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控制器、路灯灯杆、太阳能专用锂电池、铅酸电池、胶体电池、

智能移动信息终端、智能交通控制系统及设备、智能窗口对讲系统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顺光电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99.9%，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0.1%。

富顺光电2016年度（或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第一季度（或2017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第一季度（或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6,390,717.49	809,135,251.51
负债总额	316,706,933.26	371,202,949.36
净资产	429,683,784.23	437,932,302.15
营业收入	349,371,054.28	72,776,252.43
净利润	54,458,788.91	8,217,148.94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合同，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核准的结果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富顺光电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现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次担保有利于富顺光电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富顺光电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融资业务系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为富顺光电提供担保的行为合法合规。本次担保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1、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4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47%。

2、公司前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富顺光电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广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其中，富顺光电向广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业务，因富顺光电融资方案调整，公司为富顺光电提供担保额度 4,000 万元未实际履行。

3、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5-091 号公告《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6-091 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6-107 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6-124 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6-125 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022 号公告《关于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076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其中，公司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 4,000 万元未实际履行。

(8)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084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9)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15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085 号公告《关于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部分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6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6.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43.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6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3.6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39.12%。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